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3,405,4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7,999,998.19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3,15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464,849,998.1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 27,04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0,953,771.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87,999,998.19
减：发行费用	27,046,226.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60,953,771.7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928,288,012.47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48,175,432.10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7,354,136.36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21,295.7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0,813.8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1.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即：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募投项目“双良硅材料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2年8月23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及双良硅材料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

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0	20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03018029100107023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65077950409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	10640401040018828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92090078801900001374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18698	664,849,998.19	-	已销户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2	-	1,141.01	
合计			3,464,849,998.19	1,141.0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3,896,226.4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28,708,012.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46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附件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09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4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 (20GW)	不适用	300,000.00	297,295.38	297,295.38	82.13	297,646.34	350.96	100.12%	2022 年 8 月	6,655.68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	48,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800.00	346,095.38	346,095.38	82.13	346,446.34	350.96	1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28,708,012.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 (2022) 0154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注 2：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3：募投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大于 100.00%，主要因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注 4：公司未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2023 年半年度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